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9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懷

01 孕期間未規則產檢且吸菸，經醫生評估進行尿液毒物測試，
02 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評估生母B於孕期並未妥適照顧
03 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
04 已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5時23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
05 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8日。考
06 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生母B身心狀況不穩定且
07 目前失聯中，而受安置人之家庭亦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
08 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
10 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2 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3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且有本院113年度護字
14 第309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受安
15 置人現1歲8個月大，身高約81公分（兒童生長曲線落於5-1
16 5%），患有蠶豆症，於113年6月21日經台北醫學大學附設
17 醫院評估為確定發展遲緩，現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相關物
18 理、職能與語言早療復健，目前受安置人可以講走、抱等一
19 個字的單字，也可以在不休息的狀態下，牽著受安置人走10
20 分鐘，但尚無法跑，玩遊戲時，受安置人開始可以用手指拿
21 起物品、亦可以主動拿起椅子，放在定點，評估在早療復健
22 下，受安置人的發展漸有起色，但尚未跟上同齡學童。(二)案
23 家概況：1.案母29歲，本從事八大行業，單方監護受安置
24 人，於113年5月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聯繫，確認已通知撤
25 銷案母毒品案件緩起訴，經同年8月26日與中和分局確認，
26 案母尚未被通緝，亦未入獄服刑，現行蹤不明，無法聯繫。
27 2.案法父致電家防中心，告知其與受安置人並無血緣關係，
28 當初與案母離婚，受安置人監護權也完全給案母單獨監護，
29 請家防中心勿再打擾。3.案生父43歲，現為拆除業者，夜間
30 兼職外送員工作，自述非常期待受安置人出生，也因此努力
31 工作，但考量其與受安置人並無法律關係，故自112年9月以

01 後便未再主動申請與受安置人會面交往，現協助受安置人進
02 行否認親子關係之訴過程中，發現受安置人受孕期間應為11
03 1年2月，案生父恐尚在服刑，現案生父不願與受安置人進行
04 血緣鑑定，故無從確知受安置人與其是否有血緣關係。4.案
05 生祖母68歲，現擔任家事服務員，表示由於周一到周六均
06 在工作，僅能從旁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另認為案母在案生祖母
07 家中每天都抽菸，並不合適照顧受安置人，後續再聯繫，案
08 生祖母亦無再接電話。受安置人其餘親屬則無法聯繫或無力
09 照顧受安置人等情，有前揭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10 可參。

11 四、本院審酌案母於懷胎期間仍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嚴重影響受
12 安置人身心發展，且其未能正視其本身行為造成之危害，教
13 養知能有所不足，現亦無法與案母取得聯繫。而案生父、案
14 法父均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又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評估
15 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16 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17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茵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吳昌穆